附件2：

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

申报推荐材料制作要求

**一、推荐名单：一式两份**

各镇（街、开发区）提出本辖区内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（附件3）并加盖公章。

**二、推荐表（附件1）：一式五份**

**三、推荐表电子文本：一式两份**

使用CD光盘拷贝，光盘上标明申报人姓名、项目名称、材料目录等。

**四、其他材料：（一式五份）**

（一）体现有关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材料；

（二）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、图片或音像资料等。

**五、申报材料总目录**

所有推荐材料的目录，需标明编号、文件名称、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和相关信息。